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露營場法規及 設置申請說明會

112年8月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法令說明

參、環敏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操作

肆、申請書撰寫

伍、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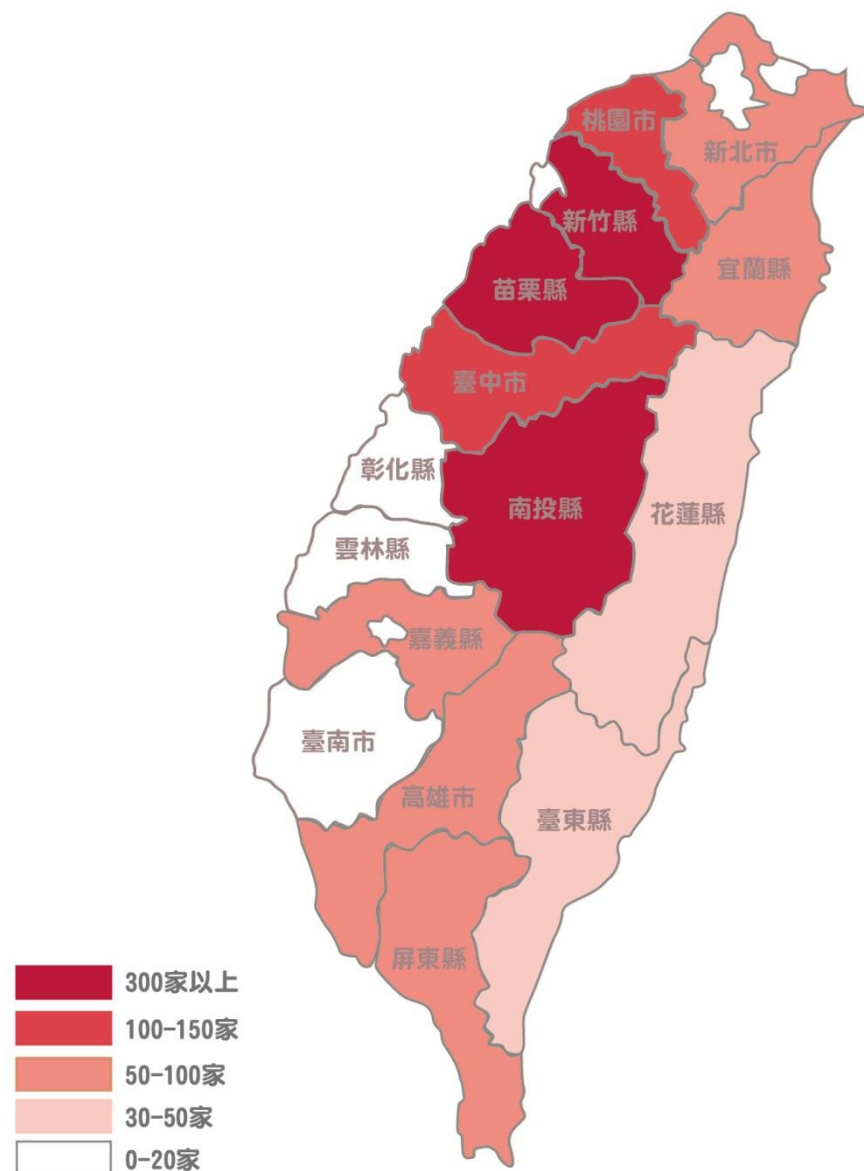
壹、前言

全台露營場數量現況

3

各縣市露營場狀態一覽表(更新日期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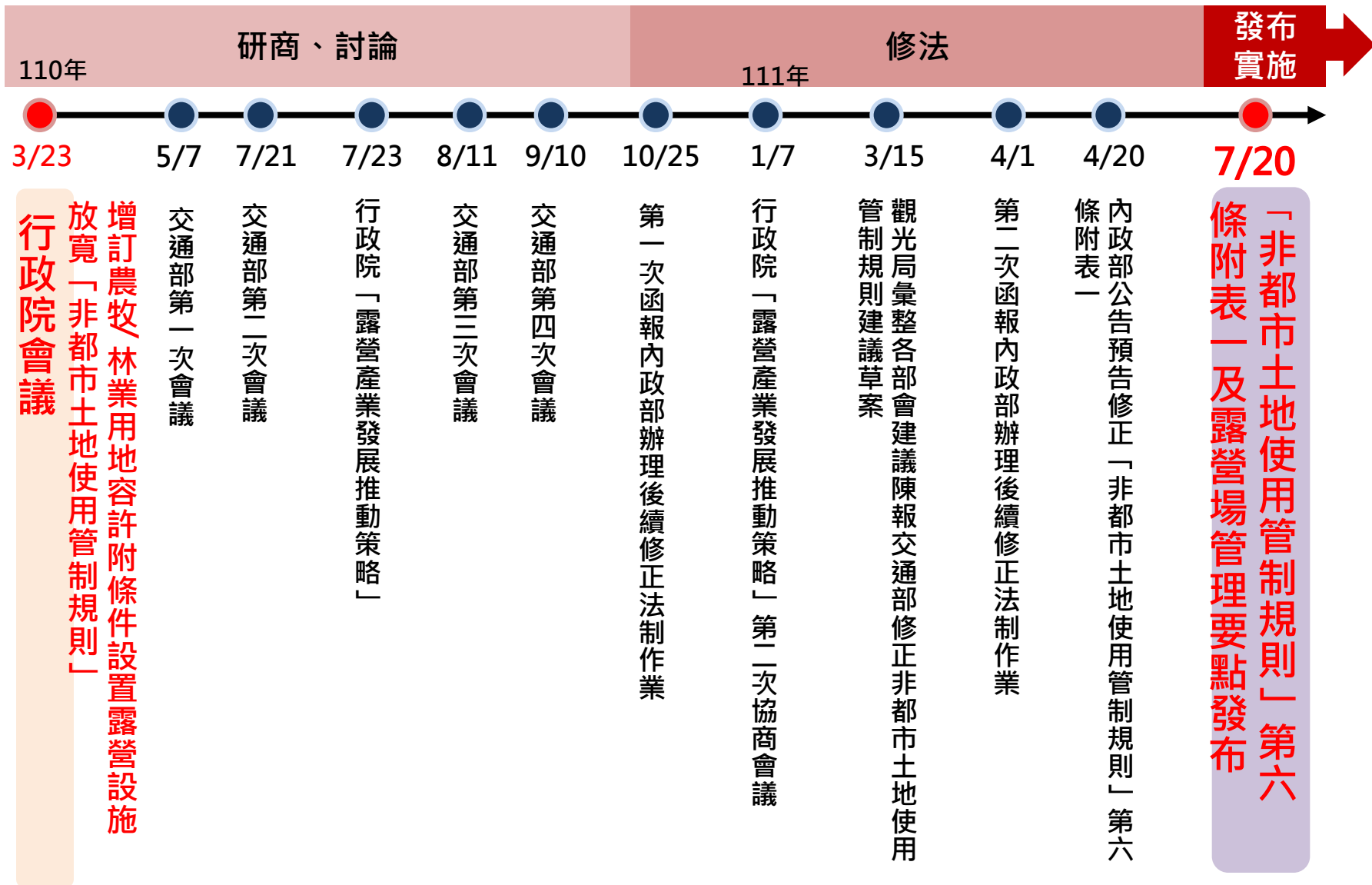
縣市別	合法	違法	總計
基隆市	1	0	1
臺北市	4	0	4
新北市	10	34	44
桃園市	14	117	131
新竹縣	6	321	327
新竹市	1	0	1
苗栗縣	16	314	330
臺中市	18	102	120
彰化縣	7	3	10
南投縣	11	325	336
雲林縣	8	1	9
嘉義縣	0	77	77
嘉義市	0	0	0
臺南市	5	13	18
高雄市	10	63	73
屏東縣	21	49	70
宜蘭縣	18	85	113
花蓮縣	18	38	56
臺東縣	17	28	46
金門縣	2	0	2
澎湖縣	3	0	3
連江縣	1	0	1
小計	191	1,581	1772



壹、前言

修法歷程

4



貳、法令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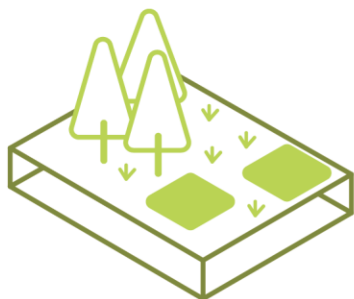
可設置露營場之土地類別

	土地類別	法規依據	受理申請登記單位
 都市土地	風景區、露營區、保護區、農業區....其他分區	- 都市計畫法 - 各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露營場管理要點	各縣/市政府
 非都市土地	- 遊憩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免經許可) 1公頃以下 - 農牧用地 - 林業用地 (需經許可)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露營場管理要點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露營場管理要點	各縣/市政府
 國家公園	- 野外育樂用地 - 露營用地	- 國家公園法 - 露營場管理要點	各縣/市政府
 休閒農場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允許設置之地區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農業主管機關

非都市土地農牧/林業用地申請 露營場，須符合什麼條件？

共同條件

土地需小於1公頃



且不得位於
19項環境敏感地區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差異條件

允許設置項目及面積

- 1.營位設施 固定設施 $\leq$ 基地面積 $\times 10\%$
- 2.衛生設施 (且固定設施面積上限不得超過 660 m^2)
- 3.管理室 衛生設施+管理室 $\leq$ 固定設施面積 $\times 30\%$
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允許設置項目及面積

- 1.營位設施 固定設施 $\leq$ 基地面積 $\times 10\%$
- 2.衛生設施 (且固定設施面積上限不得超過 660 m^2)
衛生設施 $\leq$ 固定設施面積 $\times 10\%$
※林業用地不得設置管理室
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該如何查詢土地 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可以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提出申請。



不可位於19項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災害敏感類型

- ① 特定水土保持區
- ② 河川區域
- ③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④ 依法劃定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⑤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

生態敏感類型

- ⑥ 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⑦ 自然保留區
- ⑧ 野生動物保護區
- ⑨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⑩ 自然保護區
- ⑪ 一級海岸保護區
- ⑫ 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及重要濕地

資源生產類型

- ⑬ 水庫蓄水範圍
- ⑭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 ⑮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⑯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⑰ 優良農地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災害敏感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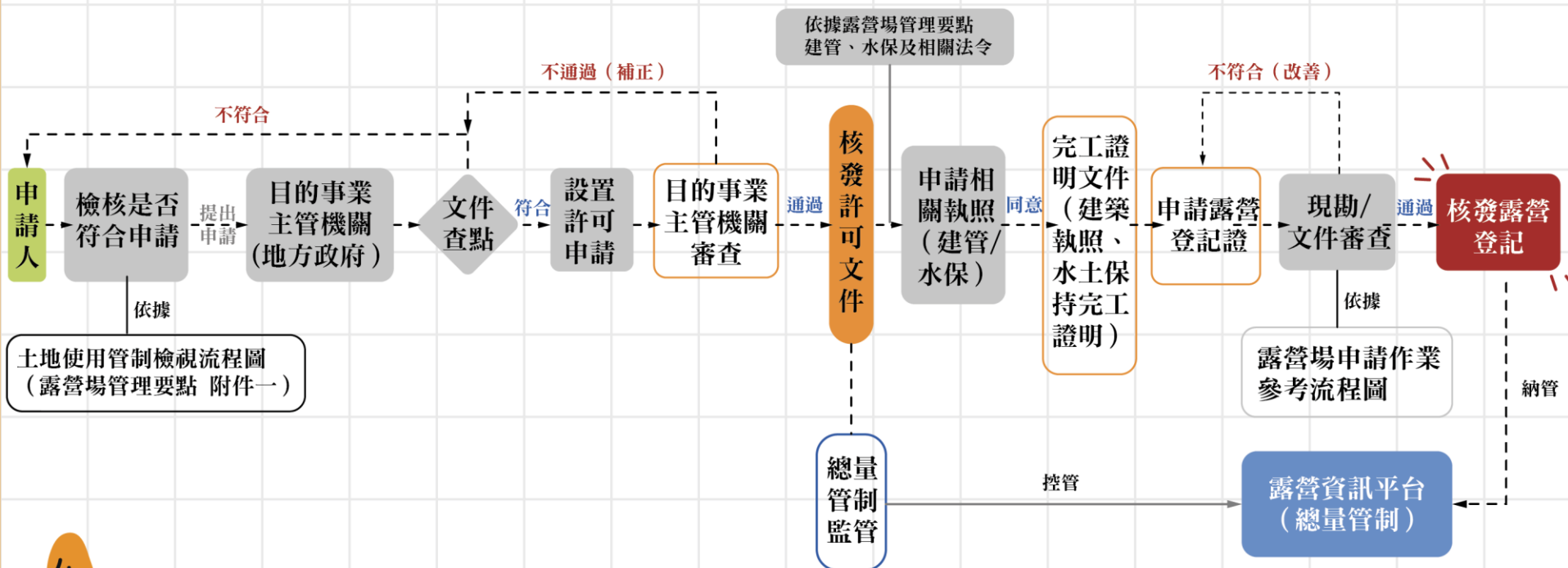
- ⑱ 海堤區域
- ⑲ 土石流潛勢溪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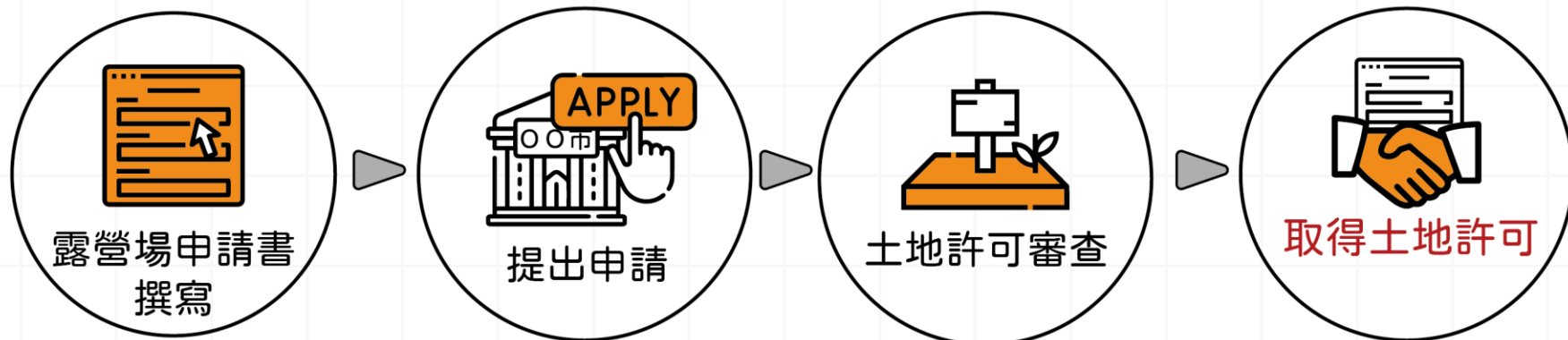
露營場申請流程?

非都市土地容許階段

興建/登記階段



土地容許階段-步驟及需檢附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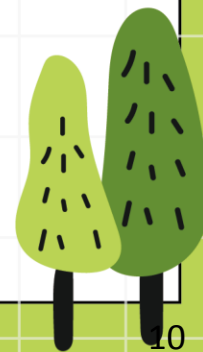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
申請書暨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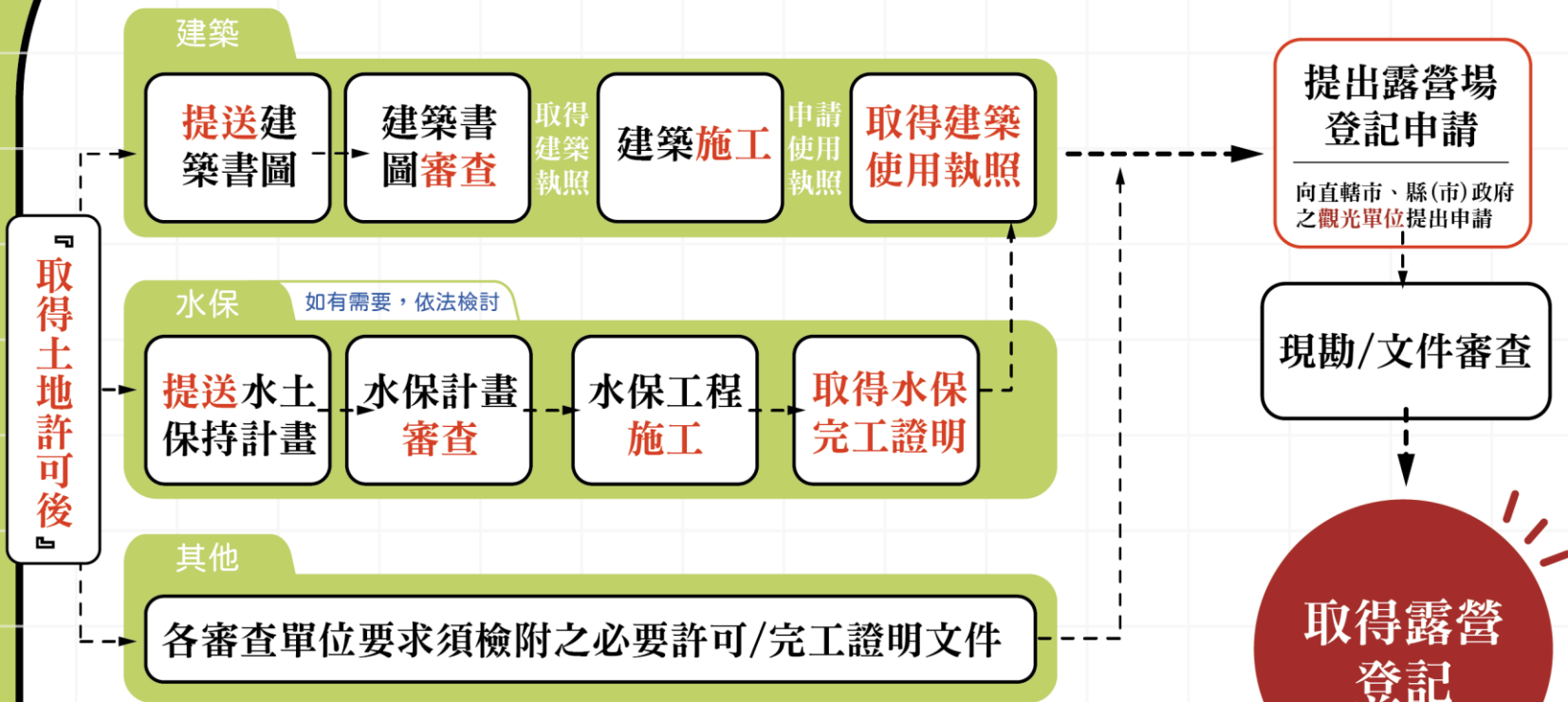
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之
觀光單位提出申請

土地容許階段需檢附文件

- 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一式3份)
- 使用計畫書(一式3份)
-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一式1份)
- 土地使用同意書(地主免附)
-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
- 如位於19項必要查詢之環敏區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取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興建/登記階段-步驟及需檢附之文件？



申請登記階段需檢附文件

- 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
-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 設施規劃配置圖並輔以照片說明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土地許可使用文件
- 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 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 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

環敏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操作說明

1

新增申請、輸入資料



確認



2

正式送件、繳費

環敏區查詢

查詢步驟1_新增申請案、輸入資料

1.辦理申請案



2.新增申請案



3.點選查詢200筆地籍資料以下選項

提醒您：

申請人於申請核發查詢結果通知書，應備妥下列文件，至單一窗口查詢平臺提出申請：

- 1.申請表（線上填寫）。
- 2.申請範圍之地籍清冊（PDF及TXT文字檔）。
- 3.地籍圖（.SHP檔，座標系統TWD97）。
- 4.申請範圍圖（.SHP檔，座標系統TWD97）。

（請參閱案件申請相關法規：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

注意：查詢地籍須為相同縣市之「同地段毗連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

您目前的情形是（請點選）：

☑ 查詢地籍資料筆數 200 筆（含）以下且該地籍資料最近一個月內無異動者。

☑ 查詢地籍資料筆數 201 筆（含）以上或該地籍資料最近一個月內有異動者。

☑ 已透過單一窗口查詢平臺「申請資料製作工具」完成檢附文件製作，準備提出申請案。

☑ 未完成檢附文件製作，想透過電傳資訊系統購買地籍圖DXF檔。

4.輸入地籍資料

由系統製作檢附文件注意事項：

- 1.本系統地籍資料為介接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正確資料請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為準，轉錄「申請範圍圖」，僅作為空間位置參考，本系統不承擔精度及正確性之證明，或法律責任。
- 2.申請案地籍資料筆數最多 200 筆，且該地籍資料最近一個月內無異動者，始建議使用。

* 請由下方選單設定申請地籍資料，若地籍資料筆數較多時可點選「上傳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縣市	宜蘭縣	鄉鎮	三星鄉
地段	九芎湖段王蘭小段	地號	25

將上方所選取地號加入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環敏區查詢

查詢步驟1_新增申請案、輸入資料

15

5.製作申請檢附文件(地籍資料)

由系統製作檢附文件注意事項：

1. 申請案地籍清冊資料內容應包含：項次、縣市名稱、鄉鎮市區、村里、地段名稱、地段代碼、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且(TXT文字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 M。申請案地籍清冊(TXT文字檔)範例檔案下載。
2. 申請案地籍所在村里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村里資料。地籍所在村里查詢
3. 申請案地籍資料筆數最多 200 筆，且該地籍資料最近一個月內無異動者，始建議使用。

由系統製作檢附文件注意事項：

1. 申請案地籍清冊資料內容應包含：項次、縣市名稱、鄉鎮市區、村里、地段名稱、地段代碼、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且(TXT文字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 M。申請案地籍清冊(TXT文字檔)範例檔案下載。
2. 申請案地籍所在村里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村里資料。地籍所在村里查詢
3. 申請案地籍資料筆數最多 200 筆，且該地籍資料最近一個月內無異動者，始建議使用。

點選
「開始製作申請檢附文件資料」

上傳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範例.txt 檔案名稱 BIG5

申請案件地籍清單

刪除	項次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村里	地段名稱	地段代碼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	1	新北市	新店區	日興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	2	新北市	新店區	日興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43-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	3	新北市	新店區	日興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5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	4	新北市	新店區	日興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15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	5	新北市	新店區	日興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16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	6	新北市	新店區	日興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1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	7	新北市	新店區	日興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18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	8	新北市	新店區	日興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18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	9	新北市	新店區	日興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1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	10	新北市	新店區	日興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重新製作申請案件檢附文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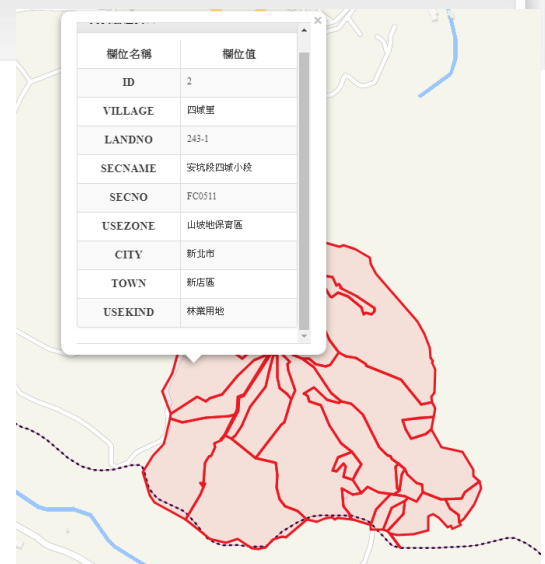
申請案地籍清冊筆數共10筆。系統已取得地籍資料筆數共9筆。
系統取得的地籍資料筆數與申請人欲查詢之地籍清冊筆數不一致。
取得地籍標示部資料有誤(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四城小段2地號)：FC051100020000

下載附件資料

請申請人確認所提供之申請範圍(地籍)，是否與系統介面取得之「地籍資料筆數」與「申請範圍之空間區位」相符合？

6.確認系統轉換的檢附文件是否正確

- 檢視申請範圍地籍圖是否在正確位置
- 點選土地檢視各地號基本資訊是否正確



確認無誤後，點選「符合」，再點選「即刻前往申請案件」

重新製作申請案件檢附文件資料

申請案地籍清冊筆數共2筆。系統已取得地籍資料筆數共2筆。【花費時間：00:00:17】

檢附文件（請瀏覽資料內容及筆數是否正確以及檢視地籍圖位置是否無誤）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txt

👁 瀏覽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pdf

👁 瀏覽

申請範圍地籍.zip

👁 檢視

申請範圍.zip

👁 檢視

➡ 請點選上方各檢附文件右側之「瀏覽」和「檢視」按鈕，確認轉出的申請範圍地籍清冊和申請範圍圖位置是否正確？若資料正確，無須下載檢附文件，請點選下方「符合」和「即刻前往申請案件」按鈕，進行案件申請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附件驗證碼：7e914c25 ，請記下此附件驗證碼，可用於申請案件時輸入土地座落及上傳檢附文件資料，注意此附件資料將在24小時後刪除，若已經刪除請重新製作即可。

➡ 即刻前往申請案件。

環敏區查詢

查詢步驟2_正式送件

17

1.點選「同意」申請作業條款

內政部營建署代為查詢土地是否座落於環境敏感地區申請

- 1、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及上傳相關文件後，單一窗口將進行申請資料檢核，若繳交文件內容有不符規定者，申請人應於 **7 日內** 補正，於期限內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申請。
- 2、申請文件經檢核無誤，將通知申請人辦理繳費作業，請申請人務必於 **10 日內** 辦理繳費作業，於繳費期限內尚未完成繳費，不予受理申請。
- 3、受理查詢期間，申請人可至平臺查閱申請案辦理進度。
- 4、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結果係屬資訊揭露，內政部營建署非取代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行使查詢確認之程序，故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及查詢結果尚非作為申請人訴願之標的。針對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證結果為準，爰申請人如對個別查詢結果有疑義，建議逕向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確認。
- 5、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證結果為準。又因地籍圖與地形圖套繪容有誤差，須以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查詢者，本案係依所附位置圖標示位置辨識，所附地籍資料及地籍圖係供參考，爰雲端如對個別查詢結果有疑義，建議逕向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確認。
- 6、有關個人資料部分，申請人於本系統所填列個人資料，僅作為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使用，本查詢平台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企業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與之分享。
- 7、申請人所申請查詢範圍、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經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即正式受理，如非規費法第18條規範誤繳或溢繳之情形（同一申請案重複繳款），不得辦理退費。

☒ 同意 ☐ 不同意

2.送出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基本資料

從其他申請案帶入基本資料

申請者（說明：申請案件相關公文發文者資料，可為公司行號或政府機關名稱或個人姓名。）聯絡電話

申請書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宜蘭縣 鄉鎮市區 三星鄉 村里 村里名稱 路名 道路名稱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您所輸入的聯絡地址將顯示為：宜蘭縣三星鄉
電子郵件

本案件經提出申請後，系統會自動發送認證信函至電子郵件，請收取電子郵件並依郵件所提供驗證碼進行本案件相關確認，未經檢核認證本案件不予受理，請務必正確填寫電子郵件資料。
注意：若此電子郵件已申請過案件並通過認證，系統將不再發送認證信函至電子郵件，意即毋需認證可直接進入下一步驟。

繳款單抬頭（公司行號或機關名稱或姓名，若未填寫則以申請者為繳款單抬頭）

繳款單抬頭 ☐ 同申請者

請選取申請目的 申請開發許可

請輸入驗證碼

送出申請者基本資料（前往第二步驟）

3.送出土地坐落資料

Step 1 填寫申請者基本資料 2 填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座落 3 上傳檢附文件檔案 4 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土地座落資料格式說明：

1. 請先將申請書中地籍資料依村里與地段分別加填地籍資料筆數及面積。
2. 村里資料：請輸入完整村里名稱（例如：大安里、大安村）。
3. 地段資料：請輸入完整地段名稱（例如：府中段），若地段名包含小段亦請輸入完整地段名稱（例如：新板段一小段），地段資料中請勿輸入地號。
4. 筆數資料：請輸入同一村里地段之地籍資料筆數。
5. 面積資料：請輸入同一村里地段之地籍加總面積。

檢附文件製作工具所製作土地座落資料

自行輸入土地座落資料

土地座落資料已載入下方，請確認資料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方「送出土地座落資料（前往第三步驟）」按鈕，完成步驟二：填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座落。

送出土地座落資料（前往第三步驟）

申請查詢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座落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完整村里名)	地段 (完整地段名稱) (請勿輸入地號)	筆數	面積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新店區	安和里	安和段	2	114.86
2	宜蘭縣	三星鄉	村里	地段	筆數	面積
3	宜蘭縣	三星鄉	村里	地段	筆數	面積
4	宜蘭縣	三星鄉	村里	地段	筆數	面積

4.勾選欲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步驟四：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Step 1 填寫申請者基本資料 2 填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座落 3 上傳檢附文件檔案 4 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WORD檔或PDF檔)檔案上傳新增成功。申請範圍地籍清冊(TXT文字檔)檔案上傳新增成功。申請範圍地籍清冊(Excel檔)檔案上傳新增成功。申請範圍地籍清冊(Word檔)檔案上傳新增成功。

查詢項目級距	1~15項	16~30項	
收費標準	2,100元	3,500元	
備註	查詢土地筆數超過60筆，每增加10筆，加計新臺幣75元，不足10筆者，以10筆計算。		

送出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資料 (前往第五步驟)

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此為必填資料，請務必勾選您所查詢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資料，預設為全部勾選)
勾選完畢後請按下上方或最下方「送出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資料 (前往第五步驟)」按鈕，完成步驟四：設定環境敏感地區

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全選

是否查詢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 | | | |
|-------------------------------------|---|-------------------------|
| ☒ | 1 |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
| ☒ | 2 |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
| ☒ | 3 |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露營場申請應查詢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第一級環境敏感區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2. 河川區域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7. 自然保留區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0. 自然保護區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3. 古蹟保存區
	14. 考古遺址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16. 重要文化景觀
	17. 重要史蹟
	18. 水下文化資產
	19. 國家公園內史蹟保存區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22. 水庫蓄水範圍
	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6. 優良農地
第二級環境敏感區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4. 海堤區域
	6. 山坡地
	7. 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
	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聯絡人：黃小姐 02-23491500分機8338

高先生 02-23491500分機8331

說明：

黃色 不得位於之19項

橘色 19項以外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需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紫色 屬審查階段(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四、附件七)相關單位需檢視項目

5.申請完成

步驟五：申請資料填寫完成

Step 1 填寫申請者基本資料 2 填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座落 3 上傳檢附文件檔案 4 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注意】此申請案件編號為：1091030566，案件查詢驗證碼為：54a2928f31，請記下此查詢驗證碼方便日後修改案件資料或查詢申請案件進度。

- 1、申請者提出申請案後會收到單一窗口Email（內有：申請案件編號和查詢驗證碼），單一窗口並將於**3日內**進行申請案檢核。若資料正確無誤，Email寄發繳費單，若資料有誤，則Email通知申請者進行資料修正。
- 2、申請者應於收到繳費單**10日內**完成繳費，若未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系統將通知申請者重新申請；單一窗口亦於收到申請者入帳資料後始進行查詢作業。
- 3、在辦理查詢作業期間，申請者可隨時查閱申請案辦理情形（首頁>辦理申請案>申請案辦理情形查詢）

案件申請完成回系統首頁

再次發送此申請案件資料查詢驗證碼至申請人電子郵件

點選申請完成後，系統將發送
「案件查詢驗證碼通知信函」
至您輸入的email

6.EMAIL收信繳費(通知函範例)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服務信箱(Email：20230306325) > 收件匣 x

C cpami.seportal@gmail.com
寄給我 v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電子郵件編號：20230306325

您好：

本電子郵件為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所發送，

申請案號：1120304288。

案件查詢驗證碼：a36d3d4118。

提醒您，

1、填寫申請表及上傳相關文件後，單一窗口將進行申請資料檢核，若繳交文件內容有不符規定者，應於7日內補正，於期限內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申請。

2、申請文件經檢核無誤，將通知您辦理繳費作業，請務必於10日內辦理繳費作業，於繳費期限內尚未完成繳費，不予受理申請。

3、受理查詢期間，可至平臺查閱申請案辦理進度。

此電子郵件係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系統自動發出，請勿直接回復，謝謝您。

繳費

等待單一窗口寄送
查詢結果

環敏區查詢

查詢結果範例

20

1.函文(通知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1681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
聯絡人：陳怡如
電話：(02)2931-1112#29
傳真：(02)29317225

臺中市南屯區大容西街3號6樓

受文者：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06日
發文字號：航測會字第11190407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南投縣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7810.31平方公尺）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內政部營建署自103年起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機制，並於111託本會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由本會協助申請人進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服務相關作業。
- 依臺端111年09月29日申請書（案號：1110925595）。
- 旨揭申請案經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確認後，查詢結果請至環境敏感地區臺進行下載。（下載網址：[\[網址\]](#)）。
-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期間為1年，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或期間內2地區範圍有變更情形者，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證結果為準。又因地形圖套繪容有誤差，須以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查詢者，本案係依所附標示位置辨識，所附地籍資料及地籍圖係供參考，爰臺端如對個別查詢結果，建議可逕向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確認。

正本：大城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理事長 趙鍵哲

環境敏感區查詢專用章

2.查詢位置圖、地籍資料

申請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7810.31平方公尺）
（案號：1110925595）

附表1 申請查詢範圍位置圖



圖1覽/共7覽

製作日期 2022/10/5 下午 02:56:10_V3.0

3.環敏區項目查詢結果

申請南投縣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7810.31平方公尺）
（案號：1110925595）

附表3 申請查詢結果綜理表

本案為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11年10月6日航測會字第1119040710號函查詢結果。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民國112年10月06日止）。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有	0項	0項
無	21項	8項
查詢項目合計	21項	8項



一、全國區域計畫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1 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	有 ☐ 無 ☒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本案經查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河川區域內請洽土地所在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縣市管河川區域：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3 是否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4 是否位於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有 ☐ 無 ☒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如該目的事業單位同意使用時亦不得影響鄰近環境排水設施。
5 是否位於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有 ☐ 無 ☒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6 是否位於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7 是否位於自然保留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8 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9 是否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0 是否位於自然保護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1 是否位於一般海岸保護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2 是否位於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保護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0 是否位於農牧用水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1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2 是否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有 ☐ 無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第4覽/共7覽

製作日期 2022/10/5 下午 02:56:10_V3.0

※亦可上網觀賞操作影片或操作手冊

■ 操作步驟影片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線上申請操作影片



內政部營建署
2820位訂閱者

訂閱

👍 5

🔗

🔗 分享

📄 下載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Cxa8-RVbXE>

■ 操作步驟手冊(含詳細說明)



單一窗口系統操作手冊(申請人版本)

檔案名稱

108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操作手冊(申請人版本)11003a.pdf

檔案大小

7.588 MB

檔案上傳日期

2021年03月11日17時31分

點閱數

4896

上傳日期: 2021-03-11

申請書撰寫說明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有參考範本嗎？

- 可以至「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場資訊平台」下載參考範本

行政資訊網 交通部觀光局 Tourism Bureau, MOTC

回首頁 網站導覽 意見信箱 常見問答 台灣觀光資訊網

English

公告資訊 關於本局 業務資訊 政府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各露營場權管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

業務資訊 > 觀光法規 > 各露營場權管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

觀光法規

各露營場權管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

5	露營場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	進入	111-11-25	421
6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範本）	 	111-12-16	228
7	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常見問答FAQ		112-02-13	154



※掃描QR code下載範本

申請書撰寫說明

申請書架構

1

壹、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01

2

貳、使用計畫書

一、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03
(一)基地位置	03
(二)土地使用面積及權屬	03
(三)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05
(四)聯外道路	07
(五)基地內土地使用現況及設施說明	08
(六)基地周邊現況說明	08
二、使用區	09
三、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	10
(一)管理室	10
(二)衛生設施	10
(三)營位設施	10
(四)環境保護措施	11
四、設置時程規劃	13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	13

3

附件

附件一、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附-1
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	附-11
附件三、審查階段需檢視之其他環境敏感區項目查詢結果 ...	附-19
附件四、山坡地查詢結果文件	附-21

➤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三」規定辦理

附件三

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本人為在下列土地設置露營相關設施，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提出申請，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使用材料所構構及預定使用年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本土地	鄰接土地	細目名稱	面積(公頃)			

一、使用細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

- 1、使用計畫書(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1) 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 (2) 使用區(維持農牧或林業使用區、露營相關設施區)
 - (3) 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設施、面積及高度等)
 - (4) 設置時程規劃(包括設施設置完成、申請登記預估時程)
 - (5) 土地使用配置圖(含聯絡道路交通動線；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位置；比例尺依各案自定)
- 2、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3、申請許可同意書。
 - (1)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2)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4、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依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規定辦理)
- 5、位農牧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細目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五限制，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6、位林業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及衛生設施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細目面積之百分之十，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7、如位於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二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申請書撰寫說明 一、土地許可申請書

壹、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受文機關：○○縣政府

申請事項：本人為在下列土地設置露營相關設施，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提出申請，請惠予辦理。

說明

1. 填寫欲申請露營場之地籍資料
2. 需標示露營設施預計設置於哪些地號內
3. 申請人倘非土地所有權人，需檢附「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現況		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使用材料構造及預定使用年限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細目名稱	面積(公頃)			
南投市	○○○段	○○○小段	342	214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旱田	果園				○○○	
南投市	○○○段	○○○小段	349	99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果園	鄰接道路				○○○	
南投市	○○○段	○○○小段	350	168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旱田	果園				○○○	
南投市	○○○段	○○○小段	351	2995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果園	果園	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	0.0655		○○○	

※標示露營設施需配置於哪些地號內

一、使用細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

- ☒1、使用計畫書(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1) 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 (2) 使用區(維持農牧或林業使用區、露營相關設施區)
 - (3) 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設施、面積及高度等)
 - (4) 設置時程規劃(包括設施設置完成、申請登記預估時程)
 - (5) 土地使用配置圖(含聯絡道路交通動線;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位置;比例尺依各案自定)
- ☒2、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3、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本案為地主申請，免附)
-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2)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4、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依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規定辦理)
- ☒5、位農牧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衛生設施及管理室

一、使用細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

- ☒1、使用計畫書(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1) 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 (2) 使用區(維持農牧或林業使用區、露營相關設施區)
 - (3) 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設施、面積及高度等)
 - (4) 設置時程規劃(包括設施設置完成、申請登記預估時程)
 - (5) 土地使用配置圖(含聯絡道路交通動線;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位置;比例尺依各案自定)
- ☒2、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3、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本案為地主申請，免附)
-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2)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4、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依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規定辦理)
- ☒5、位農牧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衛生設施及管理室

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細目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伍限制，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6、位林業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及衛生設施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細目面積之百分之十，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7、如位於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7、其他有關文件(請敘明)。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縣○○○ ○○○○○○

電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1.基地位置

- 描述基地所在區位
- 標示基地範圍



2.土地使用面積及權屬

- 描述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面積及權屬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山坡地	用地別	面積 (m^2)	土地所有人
○○○段	342	山坡地保育區	是	農牧用地	2,144	○○○
○○○段	349	山坡地保育區	是	農牧用地	990	○○○
○○○段	350	山坡地保育區	是	農牧用地	1,680	○○○
○○○段	351	山坡地保育區	是	農牧用地	2,995	○○○
合計					7,809	

3.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 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提出申請
- 19項必要查詢項目
- 另建議併同查詢其他18項(屬申請書、審查表需檢視項目)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備註
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4. 是否位屬依法劃定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生態敏感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之19項必要查詢

申請書撰寫說明

二、使用計畫書-3

4.聯外道路

- 描述連外道路路名、路寬、可通往地點，並輔以照片說明...

5.基地內土地使用現況及設施說明

- 描述基地內目前現況，並輔以照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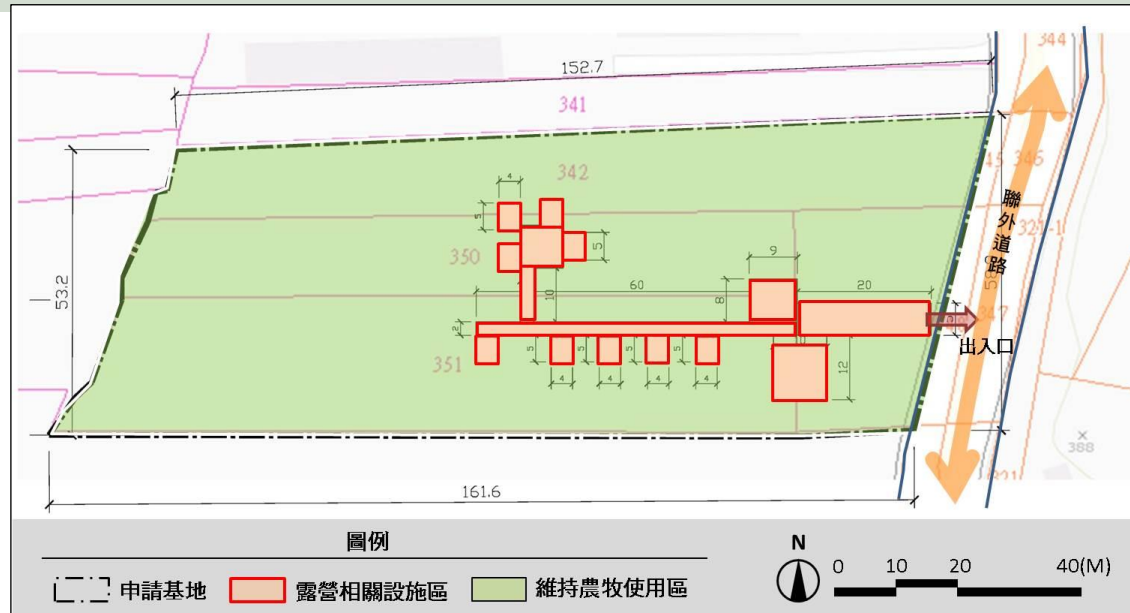
6.基地周邊現況說明

- 描述基地四周目前現況，並輔以照片說明...



(二)使用區

- 標示露營相關設施(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預計設置位置、尺寸
- 標示與聯外道路連結之出入口
- 法規檢討(露營設施面積、維持原農牧/林業使用面積)



	本案規劃	法規檢討
申請基地面積 (全區)	(1) 342 地號：2144 M ² (2) 350 地號：1,680M ² (3) 351 地號：2,995M ² (4) 349 地號：990 M ² 合計共 7,809M ²	• 本案申請基地面積共 7,809M ² (0.78 公頃)，小於 1 公頃 →符合規定
露營相關設施區面積	(1) 管理室：72M ² (2) 衛生設施：120 M ² (3) 營位設施：462 M ² 三項合計共 654 M ²	1. 本案露營相關設施區面積共 654 M ² ，小於 780 平方公尺(全區之 10%)，且小於 660 平方公尺→符合規定 2. 管理室及衛生設施面積共 192M ² ，小於 198 平方公尺(660M ² 之 30%)→符合規定 3. 管理室 72M ² ，小於 79M ² →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五、農牧用地管理是興建規模限制表之規定

申請書撰寫說明

二、使用計畫書-5

(三)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1

➤ 露營相關設施

- 明列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面積
- 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逐項檢討所規劃之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面積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表 4 設施規劃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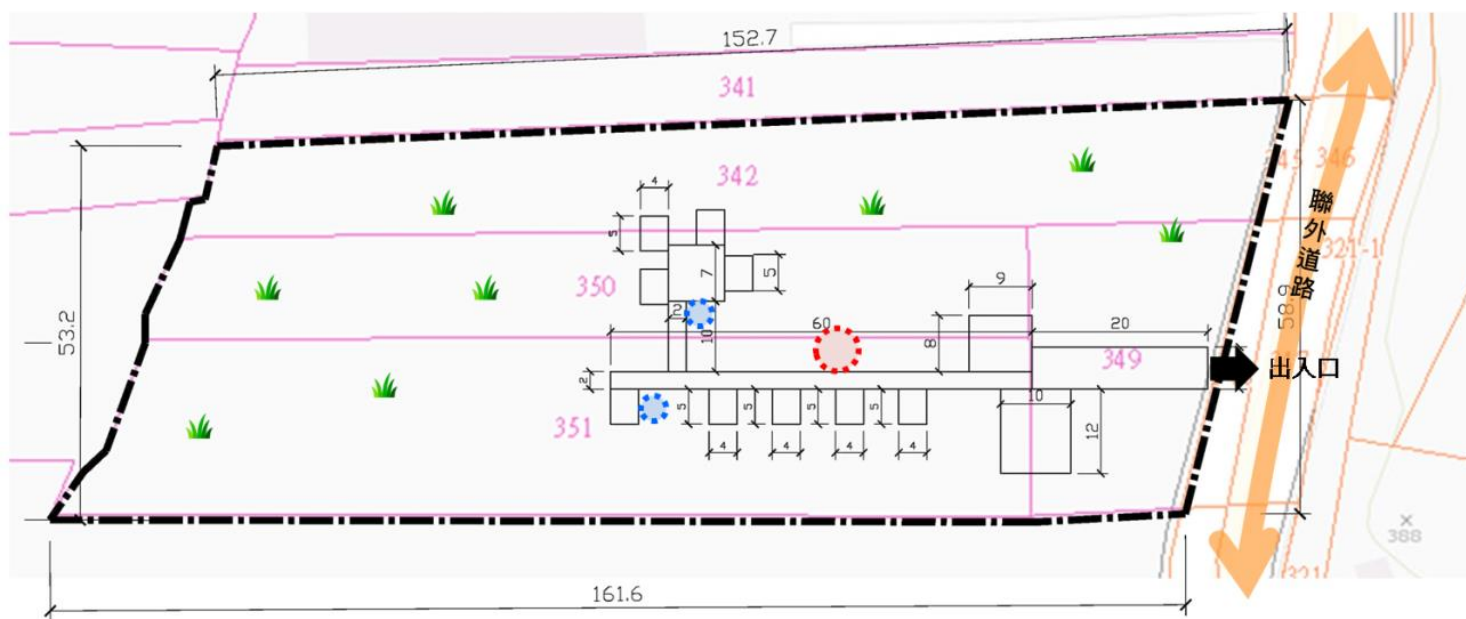
露營設施項目		尺寸(M)	數量	面積(M ²)	法規依據	備註
管理室		9*8	1 幢	72M ²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附件五	• 建物高度 3M • 本案規劃管理室面積 72 M ² ，小於允建面積 79 M ² ，符合規定。
衛生設施		10*12	1 幢	120M ²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附件五	• 建物高度 3M • 本案規劃衛生設施面積 120 M ² ，與管理室(72 M ²)合計面積為 192 M ² ，小於允建面積 198M ² ，符合規定。
營位設施	帳位	5*4	9	462M ²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	• 本案營位設施預計設置木棧板營位、草地營位。 • 本案共規劃 9 個帳位，以每帳 4 人計，可容納約 36 人。 • 營位設施面積規劃 462M ² ，與管理室(72M ²)、衛生設施(192 M ²)合計面積共 654M ² ，小於允建面積 660 M ² ，符合規定。
	營位相關設施	-	282			
合計				654M ²		
備註		• 管理室及衛生設施皆為地上一層建築物，建物高度小於 3M，立面與外觀樣式以建管單位許可內容為準。 • 後續各項設施申請建築許可面積不得超過上表容許使用面積，如需增加建築面積需再檢討並辦理許可變更。(面積縮小者無須再予變更，符合規定)。				

申請書撰寫說明 二、使用計畫書-6

(三)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2

➤ 環境保護措施

- 明列露營場帳位數、每日露營人數、每日最大汙水量、設置幾處預鑄式/場築式汙水處理設施
- 標示汙水處理設施、廢棄物貯存設施位置



圖例

申請基地

汙水處理設施

廢棄物貯存設施



0 10 20 40(M)

申請書撰寫說明 二、使用計畫書-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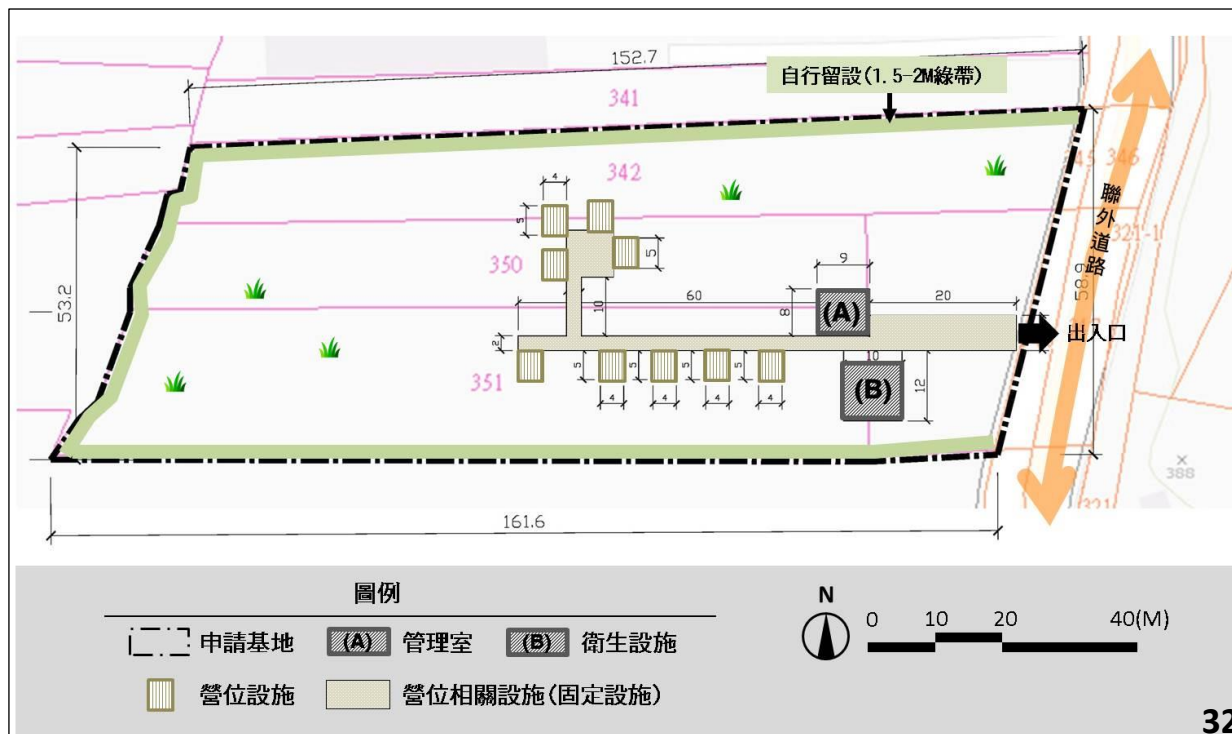
(四)設置時程規劃

明列以下時程：

- 申請許可送件審查時程
- 預定露營設施興建申請時程
- 預定興建完成時間
- 預定申請登記時間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

- 配置說明
- 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



申請書撰寫說明

二、使用計畫書-7

申請人應注意之其他事項：

無需另擬 農變說明書

- 依據農委會111年10月31日農企字第1110247553號函，
基於簡政，不再由申請人另行擬具農變說明書

林業用地向農 委會提審徵詢

- 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設置使用，屬變更農業使用樣態，後續於取得土地許可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彙整並向農委會提審徵詢(非由申請人提出)。

水土保持計畫/ 簡易水保

- 取得土地許可後，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申請建築許可

- 取得土地許可後，有關固定設施之設置，需向建築管理單位申請建照並提送相關書圖文件

我還有問題怎麼辦？

「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場資訊平台」
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FAQ



or

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觀光單位/輔導團或諮詢窗口



風景區管理處共同推動露營場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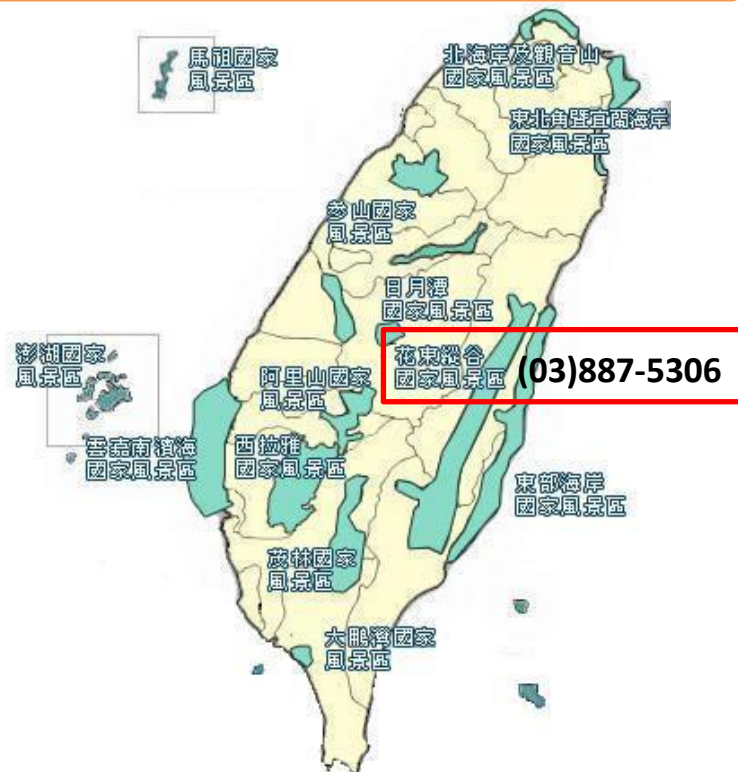


加速露營場申請登記

22個地方政府

單位	局處	聯絡電話
基隆市政府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02-24264866 # 209
臺北市府	觀光傳播局	02-27208889 # 7572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02-29603456 # 4167
桃園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03-3322101 # 5263
新竹縣政府	交通旅遊處	03-5518101 # 2753
新竹市政府	城市行銷處	03-5216121 # 547
苗栗縣政府	文化觀光局	037-352961 # 417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04-22289111 # 58223
彰化縣政府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047-532790
南投縣政府	觀光處	049-2222106 # 1630
雲林縣政府	文化觀光處	05-5523608
嘉義縣政府	文化觀光局	05-3628123 # 381
嘉義市政府	觀光新聞處	05-2254321 # 689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06-6322231 # 6785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07-7995678 # 1522
屏東縣政府	交通旅遊處	08-7320415 # 5144
宜蘭縣政府	工商旅遊處	03-9251000 # 1872
花蓮縣政府	觀光處	03-8227171 # 526或527
臺東縣政府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089-332334
澎湖縣政府	旅遊處	06-9274400 # 231
金門縣政府	觀光處	082-318823 # 62762
連江縣政府	交通旅遊局	0836-25125

13個風景區管理處



常見問題說明

土地上有合法農舍/農業設施，可否再設露營場？



農舍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



農舍及其農業用地應符合前開積極作農業使用之規定，故農舍坐落90%之農業經營用地，不得申請設置露營場。

(常見QA第3題)

農業設施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

- 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應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
- 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倘欲於原核定農業設施之土地上設置露營場，建議採廢舊立新原則，於核發露營設施許可時，由農業單位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常見QA第10題)

農機室、
倉庫、溫
室...等

已申設露營場之農地，可否再請農舍/農業設施？



1

已申設露營場
之農地



農舍



不可以

露營場範圍係供露營活動使用，不符合農業使用之定義，故申請露營場範圍內之農地，亦不得申請興建農舍。

(常見QA第4題)

2

已申設露營場
之農地



農業
設施



不可以

露營場範圍內申請許可設置露營相關設施，係作為露營活動使用，已不具農業經營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故不得再申請農業設施。

(常見QA第11題)

營位設施須按各縣市規範請照



無車牌露營車(可移動)



充氣式或啞管帆布帳棚(半固定)



水泥涵管(半固定)



固定式棚架(完全固定)

臨時性建築物

按各縣市政府規範，須取得許可

農民申請經營露營場會有哪些影響？



農保

具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農保被保險人因申請設立露營場而變成商業負責人，因具農業以外專任職業，不得繼續參加農保。

取消農保資格

不具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農保被保險人有部分土地做露營場，但仍有土地做農業生產，事農業生產工作，符合農保審查辦法規定時，得繼續參加農保。

維持農保資格

老農津貼

已領取老農津貼者

不受影響
可繼續領取

是否須繳交農地變更回饋金?如何計算?



法規說明

-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農地設置露營設施屬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性質，故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 依「森林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山坡地開發利用應繳交回饋金，故位於該類地區之露營場，應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核課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計算方式

平地

$$\text{露營相關設施面積} \times \text{核准使用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50\% = \text{農變回饋金}$$

※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辦理

計算方式

山坡地

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面積認定以「露營相關設施面積」為基準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1%**) + (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6%**)

水土保持計畫？



「水土保持法」第12條

於山坡地範圍從事同條第1項各款開發行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請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

倘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2,000立方公尺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



既有露營場

既有露營場，仍應依規定提送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並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及程序辦理，以求實體及程序之完備

(常見QA第14題)

申請範圍

露營場需申請水土保持計畫範圍，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露營場申請範圍相符

(常見QA第15題)

無時間認定基準

無論新設或既有露營場皆須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故無以111年7月20日作為時間認定基準

(常見QA第17題)



花蓮縣政府